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完成下列課程：

1.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2.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包含化工領域類別六學分及材料領域類別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3.碩士論文。

(二)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外籍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或外校修課。
4.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五、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畢業：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4. 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